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市监不罚字〔2024〕33号

当事人：临江市星期八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81MA7CN26422

住所（住址）：临江市新市街东嘉花园27-28号楼附属楼-000002（越）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苗永亮

2024年12月9日，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市综合分局接到群众投诉，称在临江市星期八超市购买的妙乐滋香芋吐司和麻辣棒已过保质期。1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超市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核查，星期八超市销售的妙乐滋香芋吐司和麻辣棒已过保质期情况属实。我局于12月10日立案，由执法人员开展调查。

经查，临江市星期八超市于2024年7月3日，在临江市林贸校辉为民商店购进妙乐滋香芋吐司一包，规格为（1\*20小包），生产日期为2024年6月1日，保质期为六个月，其中19小包在保质期内售出剩余1包。8月26日在临江市林贸校辉为民商店购进麻辣棒一包，规格为（1\*30小包），生产日期为2024年6月20日，保质期为140天，其中29小包在保质期内售出剩余1包，由于剩余这两个货品放到了货架下面的角落里，在清理过期食品时未能及时发现已过保质期，于12月7日被投诉人购买。进货过程中，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依规查验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出厂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属实；

2.《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销售过保质期妙乐滋香芋吐司和麻辣棒的事实；

3.《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情况；

4.苗永亮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负责人基本情况；

5.进货票据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的数量、价格等情况；

6.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供货商主体资格及资质。

7.妙乐滋香芋吐司和麻辣棒出厂检验报告各一份，证明产品出厂检验情况。

8.现场检查照片一份，证明现场经营情况属实。

9.吉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单，证明消费者投诉临江市星期八超市相关情况。

10.商品照片3张，证明已过保质期情况属实。

11.整改报告一份，证明临江市星期八超市整改情况。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12月3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临市监不罚告字【2024】33号），将本局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充分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在本局调查取证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当事人并非主观故意销售过期食品，主动对店内其他在售食品进行查验，未发现有其他过期食品在售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结合本案实际，经本局研究决定，对临江市星期八超市（经营者：苗永亮）不予行政处罚，并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要加强商品定期查验制度，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过保质期的商品。

2.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学习，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不予行政处罚信息。

特此告知。

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